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峰旅行”），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现场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

（一）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由山西证券杨舒驿、王海龙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3 月 24 日对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二）核查程序

1、我公司通过查阅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公告文件、验资报告、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记账凭证等资料，核查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

2、我公司通过查阅公司总账、明细账、银行日记账，逐笔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合同、协议等业务资料；

3、我公司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



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验证；

4、我公司通过核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投资收益等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账及会计凭证，并通过询问普峰旅行管理层、财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核查普峰旅行是否存在以下行为：①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②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③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④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行为。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普峰旅行，证券代码：834481。公司挂牌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重点用于增强资本实力，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加快公司发展。公司 2016 年度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与 2016 年 5 月 31 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17 日，普峰旅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新）〉的议案》，因董事袁野、王光荣、姜任虹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更新）》。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更新）》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

量为不超过 500 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500000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6]3562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5,000,000 股，其中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3,75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250,000 股。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平台发布《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新增股份将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使用完毕。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因公司上述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及资金使用均发生于股转系统规则发布以前，故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布之日，公司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记载，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沈阳铁西支行

账号：4220 4010 0100 232437

尽管本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已严格按公司现行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资金管理使用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重点用于增强资本实力，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加快公司发展。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已支出募集资金 6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 4 月 28 日，普峰旅行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3562 号《关于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按使用用途划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42.31
二、募集资金使用	6,003,342.31
其中：	
支付机票款	3,133,605.90
支付火车票款	35,593.00
支付地接费	1,573,136.00
支付团款	575,004.43
支付签证费	32,690.00
支付保险费	500.00
费用支出	342,770.98
支付银行手续费	42.00
退还押金	31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